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附件、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增长，而且能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参照了行业及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薪酬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春 王千华 万遂人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